



SHENG CHAN DUI  
SHOU TI  
FEN PEI

# 生产队 收益分配

郑言 编



F325.5

2  
3

# 生产队收益分配

郑言 编

1981.4.11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沈阳

A 951981

**生产队收益分配**

**郑言 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sup>1</sup>/<sub>4</sub> 印张：3<sup>1</sup>/<sub>4</sub>

字数：72,000 印数：1—30,500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90·48 定价：0.25元

## 出 版 说 明

生产队是农业生产的基层单位。搞好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对加速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意义。为了帮助社队干部学习、掌握生产队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有关方针政策，本社将编辑、出版一套《生产队经营管理丛书》。

这套丛书的第一批书目有：《生产队计划管理》、《生产队劳动管理》、《生产队财务管理》、《生产队生产管理》、《生产队经济核算》、《生产队收益分配》、《农业土地利用》等八册，大部分将在一九八一年内出版。在编写中将尽可能地注意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便于社队干部阅读。

为了编好这套丛书，特请中共辽宁省委政策研究室、辽宁省农业局公社处、沈阳农学院农业经济系、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等单位参加，组成了编辑委员会，共同确定书目，审定书稿。

随着生产队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丛书也必将不断充实和完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 前 言

生产队的收益分配，是生产队能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社员个人三者关系的集中体现，也是生产队集体经济能否藉以发展壮大的重要环节。由于受左倾思想干扰，在生产队的收益分配工作中，长期存在着一种背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错误方针和平均主义的错误做法，它导致了劳动农民生活水平不能得到应有的改善，也伤害了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影响农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这个教训是很深刻的。

为了使生产队能够在正确贯彻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基础上，把收益分配工作搞得更科学、更合理，以利于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我们根据党在农村的现行政策和各地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生产队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问题涉及农业生产的整个过程，这里只是围绕在生产成果的分配当中如何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针对当前生产队收益分配工作中较普遍存在的问题，着重介绍了几个方面的政策和值得参考的一些做法。这些规定和做法，一部分是全国通行的，大部分是我省根据国家政策精神，结合具体情况施行的。

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得到许多在基层单位工作同志的支持，书稿形成之后，曾蒙周祖尹、王景垣、见玉生、李述仁、翟凤才等同志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谨在这里一并致谢。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正确认识生产队的收益分配工作.....	1
第一节 搞好收益分配工作的重大意义.....	1
第二节 生产队收益分配的特点.....	3
第二章 生产队收益分配的基本方针.....	6
第一节 农业总产品的分配.....	6
第二节 农业总产品分配的基本方针.....	8
第三章 农业总产品货币形态的分配.....	13
第一节 农作总收入的分配.....	13
第二节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25
第四章 农业总产品实物形态的分配.....	32
第一节 粮食分配.....	32
第二节 农作物副产品的分配.....	44
第三节 奖售物资的分配.....	45
第五章 社员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48
第一节 社员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	48
第二节 农业集体经济中的劳动报酬形式.....	51
第三节 奖励制度.....	56
第四节 从分配上要允许一部分生产队和个人 先富裕起来.....	59
第六章 收益分配工作的组织.....	62

第一节	年初收益分配计划的编制	62
第二节	预分工作的组织	65
第三节	年终决算工作的组织	76
第七章	落实分配政策 保证分配兑现	78
第八章	搞好经济活动分析 做好分配工作总结	84

# 第一章 正确认识生产队的 收益分配工作

## 第一节 搞好收益分配工作的重大意义

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是物质资料再生产的四个重要环节。在这四个重要环节中，生产是决定因素，消费是最终目的，交换和分配是联系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没有生产不可能谈到分配；但是，没有分配，生产出来的产品不能进入生产消费和生活消费，再生产就无法进行，生产的目的也不能实现。这就是说，在物质资料再生产的总过程中，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在这个有机整体中，虽然生产决定分配，但分配并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也反过来对生产发生重大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促进和加快生产的发展；另一种是阻碍和破坏生产的发展。关键在于这种分配能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国家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一样，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分配。这种分配，较之资本主义的分配，具有无比的优越性，一般说来是能够促进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但是，如果我们不按经济规律办事，分配工作做得不好，那么，虽然有了先进的分配制度，也起不到促进和加快生产发展的作用。生产队的收益



分配工作的重大意义，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对农业自身来说，搞好收益分配工作，第一、能够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广开生财之道。生产队的分配，是生产经营成果的分配，分配水平高低，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的规模和发展速度。因此，生产队每年在进行分配时，都要通过对生产结构和增长幅度进行分析，研究、总结多种经营的开展情况和总收入的变化情况及其发展趋势，以便更好地确定自己的生产经营方针，从而就能更充分地利用自然资源，发挥本地优势，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第二、能够为农业现代化积累更多的资金。在当前国家还不富裕的情况下，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资金，主要靠农业自身的积累。生产队每年在收益分配中，都要根据当年的收入水平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按比例提取一定数量的积累基金。这些积累基金，包括公积金、公益金、折旧基金、生产费基金、储备粮基金和生活储备基金等，其中公积金占主要地位，是公共积累的主要部分。随着生产的发展，这部分积累会不断扩大，农业现代化的资金也会越来越多。第三、能够充分调动广大社员的积极性，巩固壮大集体经济。农业集体经济的分配，包括农业总产品的分配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两个方面，其中用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根据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进行的。因此，把分配工作搞好了，就能使社员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发挥更大的劳动积极性。同时，我们把分配工作做好了，广大社员的生活不断得到改善，广大农村尽快富裕起来，社员群众就会更加热爱集体经济，使生产队集体经济得到不断发展。搞好生产队的收益分配工作，不仅关系农业自身的发展，而且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密切关系。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集体经济

的工、农业税，加上国家征购和收购的各种农副产品原料和实物所创造的价值和收入，合计要占国家全部财政收入的一半以上，是国家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的重要源泉。同时，国家发展四个现代化建设，还需要农业提供必要的物资，例如城市和工矿区的粮食和副食品，轻工原料和外贸物资等等。

搞好生产队的收益分配，不仅可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对促进整个国家政治上的安定团结也有重大意义。我国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大国，要使整个国家安定团结，首先要使农村安定团结。要使农村安定团结，就要把生产队的生产和分配搞好。把生产队的生产和分配搞好了，农民的生活提高了，农民的积极性才会越来越高，农业集体经济才会不断发展壮大，从而使工农联盟更加巩固，这样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也就有了牢固的基础。

## 第二节 生产队收益分配的特点

生产队的收益分配，与国营企业不同，有它自己的特点，是生产队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性质所决定的，在一个生产队的范围内，生产资料、劳动力、资金、产品和收入，只能归这个生产队所有，由这个生产队支配。一切经营后果全由生产队自己承担。收入多了多分，收入少了少分，没有收入就不分。盈余了国家不要，亏损了国家不补。这就是我们常说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制度。这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制度，是农业集体经济的基本制度，也是生产队收益分配的主要特点和特征。

正确对待集体所有制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制度，

对正确处理国家和集体经济以及集体经济内部各方面关系，是非常重要的。从国家来说，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这两种所有制之间，虽然有其相同的方面，但是也还有很大的差别。这个差别最主要的是生产力水平和生产资料占有形式不同。由此决定各自的管理方法、核算制度和分配形式也不同。因此，国家对待集体经济，必须采取适合集体经济特点、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方针政策，维护集体经济利益。对集体经济的产品，国家除收取税利以外，只能实行“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平调生产队的人、财、物。这就是承认生产队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制度，也是承认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之间的差别。如果看不到或不承认这个差别，也就不能在集体经济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上，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就要犯错误。从人民公社化以来的二十多年经验教训看，农业经济中的“左”的错误，所以长期解决不了，其中一条重要原因就是混淆了两种所有制的差别，不承认生产队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核算单位和分配单位，把集体所有制当成了全民所有制的附属，任意加以支配，把“一平二调”说成是农民觉悟高的表现，大刮“共产风”“过渡风”，巧立各种名目，加重农民负担，结果是害了农民，坑了国家。

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制度，对集体经济内部来说，就是要承认各个生产队之间的差别。因为各个生产队条件不一样，基础不一样，所以在收益分配水平上必然要有高有低。也就是说，这种差别是农业生产力还很落后的表现，是富裕程度上的差别。这个问题只有用发展生产力的办法才能解决。但是，发展生产力不可能象变革生产关系那

样快，是需要较长时间的。不能设想一朝一夕就可解决，更不能设想用抽肥补瘦、穷富拉平的办法去解决。因为那样会造成生产力的大破坏，使社员生活更加贫困。过去有些地区不根据生产需要和群众自愿，盲目搞“过渡”。已足以说明在集体经济内部，必须反对平均主义，才能为发展生产力，逐步消灭队与队之间的差别创造条件。

我们承认两种所有制之间和集体经济内部各个生产队之间存在差别，承认生产队是个“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那么我们就应该充分尊重生产队在生产经营和收益分配上的自主权。也就是允许生产队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接受国家计划指导的前提下，有权因地制宜地进行种植，有权采取适合本地情况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措施，有权分配自己的劳动成果。特别是生产队的收益分配，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更要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而且由于农业生产不稳定，各个生产队的收益情况变化较大，要使收益分配工作符合实际，也必须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上级领导在重大方针政策上做些规定，加强检查指导是必要的，但不能干涉过多，规定太死。如有的县全县口粮人劳比例“三、七”开，一道杠，缺乏具体分析，助长了平均主义。对农产品的收购，东西多了的时候，挑挑拣拣不愿收，东西少了的时候，又堵又卡，缺乏一种正确对待农民群众的态度。对这些问题，还是多听一听社员群众的意见好。只有领导从思想上解决了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的问题，才能有生产队的自主权。

生产队的收益分配还有一些特点，如工分制等，因为在下面的章节里将详细讲到，这里就不讲了。

## 第二章 生产队收益分配的基本方针

### 第一节 农业总产品的分配

农业总产品，就是农业生产单位在一定时期内（一般按一年计算）所生产的物质资料和劳务收入的总和。从实物形态上看，就是农、林、牧、副、渔等各项生产的总产量。从价值形态上看，就是各种产品和劳务收入的总产值，或称为农业总产值、农副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具体由三部分价值组成：其一，当年生产中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其二，当年生产中社员为自己的消费而新创造的价值即劳动报酬；其三，当年生产中社员为社会（国家税收、集体积累和各项基金）的所需要创造的价值。在以上三部分中，后两部分合在一起通常叫做生产队净收入或净产值。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怎样进行社会总产品的分配这一问题，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已作了明确的阐述。马克思指出：“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在这个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时，首先要作如下三项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第一项扣除，叫补偿基金，即生产费用总额，是个已消耗掉的既定量，为了保持简单再生产，在总产品中必须加以扣除。第二项扣除，叫扩大再生产基金，在农业集体经济单位也叫公积金或生产基金，这是为扩大再生产所必作的扣除。第三项扣除，即后备基金，也叫储备金，是为了防止自然灾害，保证生产有计划发展的必要扣除。马克思指出，这三项所以必须首先从总产品中扣除，是因为“在经济上是必要的”。否则，不仅不能进行扩大再生产，就是简单再生产也维持不了。

扣除这三项之后，剩下的部分是消费资料。为了满足整个社会和集体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在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得作如下三项扣除：

“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

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

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

在作了上述各项扣除之后，剩下的消费资料，才能作为个人消费品，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在个人之间进行分配。

马克思阐明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总产品分配的基本原理，反映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因此，这个原理不仅是整个社会总产品分配的指导思想，也是农业集体经济总产品分配的指导思想。因为在农业总产品的分配中，只有首先进行上述一系列必要扣除，才能不断增加集体积累，为发展农业生产建立雄厚的物质基础，才能为发展集体的各种文化福利事业创造必要的条件。所以，在生产队的分配工作中，要注意处理好各方面的分配关系，特别要注意处理好各项扣除和个人消费品之间的比例关系。

农业总产品和社员个人消费品这两个方面的分配，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在收入既定的条件下，扣除的部分和社员消费的部分，是一个相互消长的互变量。扣除多了，消费就要变少；消费多了，扣除就要变少。怎样处理好？马克思指出：“应当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也就是说要根据生产规模、生产能力、需要和可能来确定。同时也要根据概率论（即运用数学方法从大量的偶然现象中找出必然现象）得出的规律来确定。不能凭人们的主观愿望任意处理。在当前情况下，国家税收和集体扣留，一般不应超过社员分配基金总额。这样才能保证社员群众在正常年景下，每年都能从集体经济中增加一些收入，使社员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产越干越有劲头。

## 第二节 农业总产品分配的基本方针

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依据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制订的。

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特别是分配政策，就是要在经济上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统一，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的高速度发展，这是生产队收益分配的基本方针。在分配问题上所以要坚持正确处理三者关系的方针，这是由社会主义的分配性质决定的。我们的社会主义分配，是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分配。国家利益是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保障，个人利益存在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之中，是集体利益的组成部分。在生产队的收益分配中，不考虑国家和集体利益是不对的，但是，不为

劳动人民谋取日益增长的福利，就离开了发展集体经济的宗旨，也是不对的。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三者利益结合得好，生产力就发展得快；结合得不好，生产力就发展得慢，甚至遭到破坏。前些年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大搞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鼓吹高积累、高征购，胡说“越穷越革命”，农民“富了要变修”等等，搞乱了“三兼顾”的原则，使国家、集体和个人都受到了危害，也使生产力遭到了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对搞好农村集体经济的收益分配工作做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这些重要指示主要是：

第一，强调要认真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减轻生产队的不合理负担。生产队的分配是生产队各项经济活动结果的分配，因此，落实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特别是落实各项经济负担政策，对生产队的收益分配有着直接的关系。合理负担是生产队的义务，也是正确处理三者关系的要求，如生产队必须按政策法规规定及时缴纳农业税，完成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应当积极出工兴修堤坝和本地受益的水利事业等等。但是，这些负担不能超过生产队现有的经济条件和实际可能。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准无偿平调生产队的人、财、物，已经平调的要向群众公开检讨，坚决退赔。各地方、各部门在农村举办工业交通、财贸商业、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都不准以任何借口搞摊派。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职工不准占欠生产队的款项。已经摊派和占欠的财物和款项，要认真清理，定期偿还。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自己规定的那些违背党的政策和社员利益的土政策、土办法，应一律废除。



第二，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因为生产队的分配首先是以货币形式进行的分配，所以产品的价格问题对生产队的收入和分配有直接影响。为了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问题，国家几次提高农副产品的价格，使工农业产品之间的差价逐步缩小。据统计，建国以来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一倍，工业品的零售价格共上升了百分之二十八。虽然如此，目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仍然偏低，农用的工业品价格还是高。这就增加了农业生产费用，提高了农产品成本，降低了集体积累和分配水平。这个问题不解决，不利于农业的发展，不利于工农联盟，不利于国家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因此，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七九年起，征购粮价格在原来价格基础上再提高百分之二十，超产超购部分加价百分之五十。对农用工业品的价格，国家有关部门也采取措施，作了适当调整。这些都给农民带来了实惠。一九七九年仅粮食提价、加价一项，国家就拿出六十多亿元，辽宁省得二亿五千万元左右，每个农民增加收入十元左右。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党和国家还将有计划地对工农业产品的比价作进一步的调整，适当提高农、林、牧、副、渔各业产品的收购价格，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降低成本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格，特别是农用工业品的价格，农民群众将从中得到更多的实惠。

第三，要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粮食是国计民生不可缺少的重要物资。过去党中央根据国家、集体和个人“三兼顾”的原则，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对促进农业生产，保证国家、集体和城乡人民的需要，起了很大作用，今后还要继续实行这个政策。局部地区